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最新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1.5億元至人民幣32.5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27,592千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預期顯著增長主要由於：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出售雷士照明中國業務大部分股權錄得大量收益；及
-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毛利較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帶來的貢獻。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適當時刊發。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於該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